

白茅岭监狱迎来一场特殊的DNA鉴定

一纸证明,改写两个人的人生

法律执行有温度

老赵没急着说教。他在于某学习时递过一杯水,在他值夜时陪着聊两句家常。直到一次暴雨天,监舍里格外安静,老赵看似无意地提起:“我女儿今年也五岁,正准备上小学,天天在家收拾书包。”

一直低着头的于某,肩膀突然颤动了一下。良久,他哑着嗓子说:“赵队,我儿子……可能没学上了。”那句话,像决堤的闸口,积压五年的担忧、愧疚与无助倾泻而出。

情况很快被上报。问题清晰又棘手:根据户籍规定,非婚生育的孩子随父落户,必须提供司法亲子鉴定报告。然而,于某是正在服刑的罪犯,无法离开高墙。

“难道就没办法了?”监区会议上,有人叹息。但更多人说:“孩子的前途不能等。法律是刚性的,但执行可以有温度。”

一场特别的协调

一场特别的协调开始了。监狱方面反复推演安全预案,狱政科、生活卫生科、监区多方联动;与此同时,民警开始与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艰难沟通。起初,对方也有顾虑:仪器设备如何进出?采样环境如何保障?流程如何合法合规?



沟通持续了数周。民警带着政策文件、安全方案一次次上门解释。最终,狱内采样方案被通过。方案确定:在月度家属会见日,利用监狱的特殊会见室,在全程监控与严密安保下,由鉴定人员入监采样。

那天,于某起得特别早。他仔细刮了胡

深夜,监舍已熄灯。于某蜷在床铺上,手里攥着一张皱巴巴的纸——那是上个月家人邮寄给他的,儿子在幼儿园画的画。画上有三个歪歪扭扭的小人,儿子用拼音标注着“爸爸”。这张画,他每晚都要摸一摸。

儿子五岁了,聪明伶俐,却因为一纸证明的缺失,成了没有“身份”的孩子。眼看临近开学,落户、入学像两座大山,压得这个在押的父亲喘不过气。这份深藏的焦虑,渐渐外化为改造中的沉默与疏离。于某的反常,没有逃过民警老赵的眼睛。这个25岁的年轻人,不该如此暮气沉沉。

◀ 在狱警帮助下,于某如今成为学习标兵

子,将囚服穿得格外平整。上午9时,他在民警陪同下下来到一间经过特殊布置的会见室。房间明亮整洁,窗外甚至能看到一抹绿意。

门开了。母亲牵着一个小男孩走进来。孩子有些怯生,躲在奶奶身后,只露出一双眼睛,好奇地打量着这个陌生的“爸爸”。

“宝宝,叫爸爸。”母亲声音哽咽。于某蹲下身,想摸摸孩子的头,手伸到一半又停住了,只是红着眼眶说:“长得真高……”

鉴定人员迅速而专业地开展。消毒、采血、封装、签字确认。整个过程安静、快速,不到30分钟。这是五年来父子第一次肢体接触——虽然只是用棉签轻轻擦拭指尖。采样结束时,孩子突然小声问:“爸爸,你什么时候回家送我上学?”

于某的眼泪终于夺眶而出。他用力点头:“很快!爸爸一定好好改造,早点回家!”

好消息很快传来

鉴定结果很快出炉。拿着那份沉甸甸的报告,于某的妻子奔波于派出所、街道办和学校之间。一个月后,好消息传来:户口办下来了,学校也落实了。

当民警将印有孩子姓名的户口簿复印件带给于某时,这个七尺男儿对着其又哭又笑。他在改造成绩汇报中写道:“曾经我以为,我的人生只剩下赎罪。是你们让我明白,我还能成为一个父亲,一个有责任、被需要的人。”

从此,于某改造时像换了一个人。他成为学习标兵,报名参加文化课学习,还主动帮助其他情绪低落的同犯。他说:“我得给孩子做个榜样。” 本报记者 曹博文

快递小哥不送件来送锦旗

弄丢价值近二十万元限量版卡牌,感谢民警帮忙找回

日前,黄浦公安分局老西门派出所迎来了一位特殊的“访客”。快递员小万不是来送件的,而是捧着一面鲜红的锦旗,专程来感谢帮他大忙的民警们。就在春节放假前的那个夜晚,他一不小心弄丢了一个包裹,里面装的竟是价值近二十万元的限量版卡牌。

那天晚上,急着送完最后一班货好回家过年的小万,骑着满载包裹的电动车一路疾驰。可到站点清点时,他的心猛地一沉——少了一个!他赶紧给客户打电话“坦白”,并承诺照价赔偿。可电话那头的回复,让他瞬间惊出一身冷汗:那个不起眼的盒子里,装的竟是一套在收藏圈炙手可热、价值近二十万元的限量版卡牌!

小万立刻沿着来路来回搜寻,可夜色茫茫,哪里还有包裹的影子?束手无策的

他,只好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冲进了老西门派出所。

值班民警一边安抚急得快哭出来的小万,一边详细询问他的行车路线,连夜调阅公共视频帮忙寻找。画面很快锁定了梦花街,但接下来的一幕,让在场的人都有些哭笑不得。

当晚6时许,小万骑车经过一段颠簸路面时,后座箩筐里的一个包裹调皮地“蹦”了出来。他立刻停车捡起,还特意按了按,才继续赶路。可这包裹似乎铁了心要“出走”,没骑多远,它再次“越狱”成功,而这次,小万竟毫无察觉,骑车消失在了夜色中。

就在这关键时刻,另一个身影进入了画面。一位同样骑着电动车的路人恰好经过,看到地上的包裹,他停车捡起,在原地张望了一会儿后,便带着包裹离开了。

民警几经周折,终于联系上了这位“拾包者”。巧的是,他竟也是一名快递员。接到民警电话时,他正在忙着派件。“没错,是我捡的,”他爽快地承认,“我当时就想,这肯定是哪个粗心的同行丢的,过年丢了东西该多着急啊!我就先带回站里保管起来,还托我们站长帮忙在同行群里打听打听,有没有丢件的。”

真相大白!民警立刻赶到快递站点,取回了这个“流浪”了一夜的包裹。当小万从民警手中接过完好无损的卡牌时,激动得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过完年复工第一天,他特意送来锦旗。民警也笑着提醒他:“下次可要多留个心眼,不是每次都能这么幸运,碰上‘同行相助’加上我们‘视频追踪’的巧合,可能不能再‘马大哈’了!”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本报讯(通讯员 朱家仪 记者 孙云)近期,杨浦居民曹女士发现家中名牌首饰、手表被调包,几十张购物卡也不翼而飞。她赶紧报案,杨浦警方迅速侦破了这起案件,原来,盗走曹女士家中高达30余万元财物的是其家政阿姨季某!

民警勘查现场发现,曹女士家中门窗完好,门锁没有被撬动的痕迹,考虑到被盗物品均为贵重物品且存放位置较为隐蔽,民警将侦查方向转为熟人作案。经进一步了解,曹女士家平日仅一家四口居住,除每天上门工作的家政阿姨季某外,几乎无外人来访,所以曹女士并未将存放首饰等贵重物品的抽屉上锁。民警在调查过程中掌握关键线索:季某近期突然多次提出辞职回老家。民警判断其有重大作案嫌疑。

1月20日晚,民警前往季某的住所将其传唤至派出所配合调查,季某最终道出实情。据其交代,自2025年11月起,其先后10余次盗窃首饰、手表及购物卡后变卖,非法获利13万元,均用于挥霍。为免东窗事发,她还特意购买了一批外观相似的仿品替换真品,企图蒙混过关。目前,犯罪嫌疑人季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杨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奢牌首饰被调包 保姆作案终落网

征收故事

离婚多年后,她分得了房屋动迁款

潘女士前夫家的房屋被征收了。潘女士作为被征房屋户籍在册人员,在利益分配协商不成后,一纸诉状把前夫一家告上法院,并最终拿到了属于自己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潘女士和刘某于1985年结婚,1986年生有一子刘小某。潘女士和刘某同在一个单位工作,1987年1月单位为其一家三口分配一间小公房。1988年10月,原小公房交还单位,在此基础上套配获得了一间两居室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承租人为刘某,受配人仍为其一家三口。2005年5月,刘小某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本市刘某父母的公房处,同年11月刘某父母的公房被拆迁,刘小某在享受拆迁安置利益后于2006年12月将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因刘某婚内出轨第三者,潘女士忍无可忍最终于2008年9月与刘某协议离婚,鉴于系争房屋属于公房性质,离婚时双方并没有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作出约定和处理。离婚后潘女士一个人一直在外租

房居住。刘某于2010年11月与赵女士再婚。赵女士同前夫生有一女小赵,赵女士和小赵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刘某和赵女士再婚后,刘小某、小赵随二人共同生活。2011年2月,赵女士和小赵的户口从本市他处迁入系争房屋,之后系争房屋由刘某、赵女士、刘小某和小赵一家四人居住,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4年4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5月21日,刘某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746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潘女士、刘某、刘小某、赵女士和小赵共计五人口。潘女士在得知房屋动迁消息后找到刘某,在协商动迁款分配时遭到刘某的拒绝。刘某认为自己与潘女士已经离婚,且对方十几年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系空挂户口,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至多愿意补偿给潘女士十万元。

潘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

析,认为其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原则上应当在潘女士和刘某二人之间分配。首先,潘女士应被认定为系争公房同住人。从系争房屋的来源看,房屋系潘女士和刘某婚后分得,潘女士是房屋的原始受配人,对系争房屋有贡献。从系争房屋居住历史看,潘女士在系争房屋曾居住了二十年,只是因为婚姻关系的解除,无法在系争房屋居住下去才搬出,且其离婚时对系争房屋的居住并没有作出任何约定和处理,潘女士未享受过福利分房,目前居无定所,有迫切的住房需求,依赖系争房屋的动迁利益解决居住问题。其次,赵女士、小赵、刘小某三人应当被排除同住人地位,三人均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虽然上述三人是系争房屋户籍在册人员,但三人享受过福利分房或公房动迁利益,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房征收补偿福利。

后潘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起诉要

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本案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经审理认为,赵女士、小赵因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刘小某因享受过动迁安置福利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刘某和潘女士之间分配。法院最终判决潘女士获得350万元房屋征收补偿款,案件以潘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